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術研究倫理規範

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 第 73 次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第 75 次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研究本質為促進社會，促進人類知識的發展，研究機構因強調創新，高影響力和多學科研究。致力追求研究卓越、維持研究人員誠信與倫理行為之最高標準；強調誠信與負責任的研究行為為研究之根本。

第二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適用範圍涵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參與研究之專兼任教師、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、專兼任助理及學生。

第三條 負責任之研究行為 (**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, RCR**) 應涵蓋所有與研究相關之層面。本校研究人員應秉持嚴謹、誠實、公正、精確及客觀的原則進行研究活動，並應尊重及善待研究中之人類受試者及實驗動物。另請參考《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》、《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》；《新加坡研究倫理聲明》(The Singapore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)；《蒙特婁研究倫理聲明 - 跨界之合作研究》(Montreal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 in Cross-Boundary Research Collaborations) 之要求與規範，以促進負責任研究。

第四條 根據《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》，研究上核心的違反倫理行為包含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、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、不當作者列名等。其他不當研究行為之類型可參考《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》、《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》、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》及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

原則》。

第五條 一旦發現涉嫌偽造、篡改、剽竊或其他違法學術研究倫理的行為，研究人員有責任向本校承

辦單位舉報，通報方式如下：

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、單位及職稱，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附具體證據

之檢舉書，但本校會秘密處理檢舉案。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，非有

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，不予處理。

第六條 本校參與研究之專兼任教師、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、專兼任助理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

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，相關規範詳見本校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》。

第七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